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取得政府补助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收到了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向公司拨付的第一笔租金补贴,金额为人民币 4,165,079.19 元。

为支持公司在深圳市福田区建设智能制造(福田)存储产品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向公司拨付了第二笔租金补贴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246,609.45元(与收益相关),拨付第二笔建筑加固装修补贴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与资产相关)。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3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1%。上述政府补助形式均为货币资金,已于2023年3月1日到达公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租金支持费用共约人民币841.17万元人民币,建筑加固装修补贴支持费用共2,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的《监管协议》中的条款约定,预计自首次收到有关补贴费用后的未来六个月内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继续提供全额租金补贴,此外公司还会陆续收到建筑加固装修补贴支持、厂房租赁支持等其他支持,后续能否实际获得相关补助及补助类型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租金补贴费用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建筑加固装修补贴费用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本期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日常活动相关,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合计共人民币14,246,609.45元,预计会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由于后续相关补助的金额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对未来各会计期间损益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的第二笔租金补贴与第二笔建筑加固装修补贴费用拨付已到账,后续政府补助款项尚未实际到账。最终的补助类型、影响金额以及约定的支持条件是否能达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实际收到相关款项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收款情况。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监管协议》;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3—008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徽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本次交易已披露情况

1.因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丰原药业,代码:000153)自 2022 年12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第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4日开市起复牌。

3.2023年2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0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能源")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山区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3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兵团分行")0.83亿元人民币债权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0.95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66.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瑞能源	30.06%	243,000.00	273,000.00	105,000.00	否
盈达碳素	47.99%	136,600.00	154,400.00	92,20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UTK8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49号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发电;热电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天瑞能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瑞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76,711.48	838,488.64
负债总额	121,678.77	252,025.59
净资产	555,032.71	586,463.05
营业收入	367,523.65	321,399.80
利润总额	68,811.71	36,976.87
净利润	58,515.59	31,430.34

被担保人天瑞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细华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66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盈达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9,508.96	216,170.19
负债总额	151,953.35	103,744.30
净资产	137,555.61	112,425.89
营业收入	153,533.11	140,110.91
利润总额	21,312.32	26,679.96
净利润	18,353.40	22,677.97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本金金额:人民币叁亿圆整(¥3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根据天铝有限与农发行兵团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本金数额:人民币捌仟叁佰万圆整(¥83,000,000.00)。

3、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次日起三年;(4)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方式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三)根据天铝有限与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圆整(¥95,000,000.00)。

3、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瑞能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瑞能源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瑞能源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瑞能源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28.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7.34%,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28.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7.34%;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60.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28.4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5、天铝有限与农发行兵团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6、天铝有限与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8,409,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9,521,642.7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8,409,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3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9,521,642.74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6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3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3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3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99	庄浩
2	00*****789	庄澍
3	00*****849	张和平
4	00*****680	贺静颖
5	08*****091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3月2日至登记日:2023年3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咨询联系人:许文秀

咨询电话:0592-6316330

传真电话:0592-631633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号厂房2楼培训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85,684,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3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5,5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0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9,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84,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79,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682,7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85%;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7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3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7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欧阳婧娴律师、邓舒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8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与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01 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2 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与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01 晟天新能源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 大同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3 长客新筑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详见2023年3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与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1、授信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

4、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不超过4.8%。

5、担保方式:信用。

6、借款目的: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使用。

7、授信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二)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1、授信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

4、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不超过4.2%。

5、担保方式: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地产作为抵押,作为授信额度内债务的担保,抵押期限为三年。本次授信期满后,公司可向中国银行申请续授信。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国土证号:新津国用(2010)第5538号,土地面积108701.98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屋产权证号: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187544号、第0187545号、第0187546号、第0187547号、第0187548号、第0187549号,建筑面积36598.57平方米】。按照四川大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预评意见书【四川大成预(2022)字第0675号】,上述抵押物评估总价9,858.05万元。

6、借款目的: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使用。

7、授信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

上述两笔融资业务具体以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3年3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与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申请授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提高资金流动性,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大同市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大同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新筑")拟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晟天新能源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1、授信额度:不超过4亿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及保函业务。

4、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5%。

5、担保方式:信用。

6、借款目的:补充流动资金、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及保函业务。

7、授信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

(二)大同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1、授信额度:不超过1.9亿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5年。

3、授信品种:固定资产贷款。

4、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5%。

5、担保方式: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6、借款目的:用于大同市左云县张家场乡50MW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7、授信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三)长客新筑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1、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单笔期限不超过18个月)、银行承兑商业汇票。

4、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95%。

5、担保方式:信用。

6、借款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7、授信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上述三笔融资业务具体以各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3年3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融资主体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晟天新能源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东段333号	李树成	2015年4月15日	16.11亿元人民币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物资进出口;光伏发电技术的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房屋租赁;电子产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供电(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大同公司	陕西省大同市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樊德东	2018年12月17日	5800万元人民币	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技术推广;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以上两项范围凭此证办理有效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客新筑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清云中路199号	夏玉龙	2012年2月14日	1亿元人民币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运维服务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润滑油、润滑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晟天新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大同公司为晟天新能源全资子公司;长客新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长客新筑80%股权。

三、申请授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保证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3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与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
1.02	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
2.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晟天新能源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
2.02	大同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	√
2.03	长客新筑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3-007),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需逐项表决的提案:提案1.00、提案2.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16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3年3月16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与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			
1.02	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			
2.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晟天新能源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			
2.02	大同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	√			
2.03	长客新筑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3-008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发出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3-009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关联监事王海霞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海霞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4日

附件:

王海霞女士简历

王海霞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加入中国银行,2011年至2015年,担任中国银行(香港)企业银行、金融机构及产品管理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中国银行总行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个人数字金融部数字化平台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3-010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3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号写字楼31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31日

至2023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6	京沪高铁	2023/3/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三)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上海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

(四)参加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3年3月24日9:00—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登记时间内将上述登记资料以电邮(crjhgt@vip.163.com)的方式送达本公司,并在会议入场审核时出示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须遵守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将对参会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会人员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方能进入会议现场。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相关防疫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谦奇

联系电话:010-51896399

传真号码:010-51896309

电子邮箱:crjhgt@vip.163.com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